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簡字第26號

原告 荊建文

訴訟代理人 邱揚勝律師

輔佐人 鄧學良

被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舒博

訴訟代理人 黃馨慧律師

廖福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民國114年1月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又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原為鄭泰克，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許舒博，經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重大訊息等存卷可稽（本院卷第203至209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自101年3月27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任職期間曾經被派任大陸地區，107年11月1日返回台灣，回台

01 後擔任被告經紀代理部高雄分公司襄理，負責業務推廣、行
02 銷支援及合約管理維護，每月需拜訪40家以上經紀代理商，
03 故被告於原告返台時將原告每月薪資調升至新台幣(下同)8
04 8,000元，其中包含本薪73,500元、福儲信託補助1,000元、
05 交通津貼12,000元，及話務津貼1,500元。不料被告於109年
06 4月起未經原告同意，擅自調降原告薪資，然原告原有工作
07 內容均未變動，被告將原告之交通津貼12,000元及話務津貼
08 1,500元，合計13,500元，調降及變更科目為外勤津貼5000
09 元，顯然變相短少給付薪資8,500元(計算式：13,500元-5,0
10 00元=8,500元)。原告擔任經紀代理部(即業務部門)襄理，
11 被告給予原告之交通津貼及話務津貼，係因擔任經紀代理部
12 襄理須維持與經濟代理商間良好合作關係，每月須拜訪40家
13 以上經濟代理商，被告因而給予加給，足證該加給與勞務之
14 提供間具有密切關連性，並非因應臨時性業務需求而偶爾發
15 放，屬特定工作條件下之固定常態工作中勞工取得之給與，
16 此種雇主因特殊工作條件之加給，在制度上具有「勞務對價
17 性」及「經常性給與」之要件，應屬工資之一部分，自非恩
18 惠性給予，故被告自109年4月擅自變更薪資名目，並調降原
19 告薪資，致原告每月薪資及年終獎金金額短少，造成權益受
20 損，原告自得依勞動契約原薪資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因違法
21 調薪後，即自109年4月至112年11月之薪資短少差額共計37
22 4,000元(計算式：〔88,000元-79,500元〕x44個月=374,000
23 元)；又被告於每年春節均有發給依薪資計算2個月之年終獎
24 金，惟因被告違法調整原告之薪資，原告亦得依勞動契約原
25 薪資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因違法調薪之109年、110年、111
26 年之年終獎金差額共計51,000元(計算式：8,500元x3年共計
27 6個月=51,000元)。為此，爰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提起本訴
28 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25,000元，及自起訴狀
29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
30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1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107年11月1日返台後，除領有本薪外(自1

08年1月1日起本薪為73,500元)，並依被告公司制度領有交通津貼12,000元、話務津貼(即電話津貼)1,500元，至於原告所述之福儲信託津貼，則係自109年8月起實施之福利措施，原告於107年11月1日回台時尚無此項福利措施，故原告稱107年11月1日起即領有福儲信託補助1,000元，顯有誤會。原告自107年11月1日起擔任IC人員之工作內容，包括於轄區內推廣教育訓練、行銷技巧、支援通路活動、訓練、考照課程，以及市場資訊蒐集(包含拜訪客戶)等，由於IC人員經常需於其所負責之轄區內往來移動，且經常需以私人行動電話聯絡公務，被告為補貼IC人員該等業務上之費用支出，並免除IC人員需逐一提供單據報銷之繁瑣程序，乃善意提供定額之交通費用、電話費用補貼，即上述之交通津貼、話務津貼，作為IC人員支出公務費用之補償，並規定IC人員領有交通津貼者，就責任區內之移動不得再重複請領出差費用。關於被告補助交通津貼、話務津貼之制度沿革為：(一)105年之前，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人壽)之經紀代理部門，考量到員工人數眾多，倘要求員工每月提出實際支出公務費用之單據，再逐一核實計付交通費、電話費等，作業流程將極為繁複且將造成巨大之行政負擔，故訂有「(資深)AO、IC主管與(資深)IC業務制度」，採每月定額補助交通費用、電話費用之方式支給。(二)自105年1月1日起，被告與中信人壽合併(被告為現存公司)，因被告於合併前並無經紀代理部門，關於經紀代理部門之制度，被告乃持續沿用原中信人壽之制度迄至107年4月1日，並將中信人壽之「(資深)AO、IC主管與(資深)IC業務制度」修訂為「經紀代理業務津貼及獎金辦法。」。(三)後於108年8月23日，被告再將「經紀代理業務津貼及獎金辦法」修訂為「經紀代理業務津貼辦法」。(四)另被告考量網路、交通日益發達等時空環境之變化，乃自109年4月起廢止經紀代理業務津貼辦法等舊有規定，另行訂定「IC/機場櫃台人員津貼辦法」，將補助IC人員之交通津貼、話務津貼統一調整為外勤津貼5,000元，

01 惟如有責任區以外之出差，則仍得依員工出差辦法檢具單據
02 向被告報銷交通費等出差費用。準此，交通津貼、話務津貼
03 僅屬費用補貼之性質，並非提供勞務之對價，自非勞動基準
04 法(下稱勞基法)上之工資，是原告依勞動契約請求自109年4
05 月至112年11月之薪資短少差額共計374,000元，並無理由。
06 又姑不論交通津貼、話務津貼是否屬於工資性質，春節獎金
07 之計算僅為本薪及福儲信託補助，本即不包含交通津貼與話
08 務津貼在內，是原告請求春節獎金差額，亦屬無據等語資為
09 抗辯。並答辯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
10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12 (一)原告自101 年3 月27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任職期間之102
13 年11月1日雙方曾簽立被證1之台灣人壽派任中國大陸工作人
14 員定期契約書，原告並調派至大陸工作，至107年11月1日返
15 台工作，原告並曾於107年10月23日簽署被證8之聘任條件通
16 知函。

17 (二)原告返台後，至109 年3 月止，每月除領取本薪外，尚領有
18 交通津貼12,000元及話務津貼1,500元，另自108年8月起每
19 月領有福儲信託補助1,000元。自109年4月起迄今，原告未
20 再領有交通津貼12,000元及話務津貼1,500元，而改以每月
21 領取外勤津貼5,000元。原告自108年2月起迄113年2月止之
22 薪資明細如被證7所示。

23 (三)被告所發放之春節獎金為每年固定發放2 個月，計算式為(
24 本薪+福儲信託補助)x2個月；另年終獎金之發放金額則每年
25 並非固定。

26 (四)被告公司於105 年之前，就交通津貼及話務津貼之發放，訂
27 有被證2之「(資深)AO、IC主管與(資深)IC業務制度」，復
28 於107年4月1日修訂為被證3之「經紀代理業務津貼及獎金辦
29 法」，後於108年8月23日修訂為被證4之「經紀代理業務津
30 貼辦法」，再於109年4月起廢止上開辦法，而新訂被證5之
31 「IC/機場櫃台人員津貼辦法」。

0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2 原告主張交通津貼、話務津貼均為工資，據而請求短少之薪
03 資差額及春節獎金等情，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
04 辯。是本件所應審究者，厥為：(一)原告依勞動契約請求自10
05 9年4月起迄112年11月間之每月減少交通津貼及話務津貼之
06 差額，有無理由？如有，金額為何？(二)原告主張被告短發10
07 9、110年、111年之春節獎金而應為給付，有無理由？如
08 有，金額為何？茲分述如下：

09 (一)原告依勞動契約請求自109年4月起迄112年11月間之每月減
10 少交通津貼及話務津貼之差額，有無理由？如有，金額為
11 何？

12 1、按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勞基法第
13 21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觀原告經被告錄取時之錄取通知
14 聯、於102年11月1日派往中國大陸工作之定期契約書、於10
15 7年10月23日因將返台工作而簽訂之聘任條件通知函及107年
16 11月1日簽訂之內勤同仁僱傭契約等文件(參本院113年度勞
17 簡專調字第5號卷，下稱專調卷，第279頁至第284頁、本院
18 卷第99頁)，均僅見有關於「本薪」、「伙食津貼」或「派
19 外生活津貼」(為原告派往中國大陸工作期間)之金額約
20 定，而未曾將交通津貼及話務津貼納入薪資約定項目內，是
21 原告主張交通津貼、話務津貼均屬兩造議定之工資範疇，已
22 難認無疑。

23 2、次按，「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
24 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
25 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勞基法第
26 2條第3款定有明文，是工資應屬「勞務之對價」及「經常性
27 之給與」，至於其給付名稱為何，現金或實物，則非所問。
28 又所謂「經常性給與」，係在一般情形下，勞工經常可以領
29 得之給付即屬之，舉凡某種給與屬工作上之報酬，在制度上
30 具經常性者，自得列入平均工資以計算退休金。另所謂對價
31 性，則著重於勞方所付出之勞力與資方之給付是否有對價平

衡關係，而恩惠性給與是指雇主為改善勞工生活所為之補助性、偶然性、任意性或勉勵性等臨時起意而與工作無必然關聯之給與。復按，「本法第2條第3款所稱之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係指左列各款以外之給與。...九、差旅費、差旅津貼及交際費。」，勞基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9款亦載有明文，是差旅費、差旅津貼及交際費非屬工資性質。

3、經查，有關交通津貼及話務津貼，依被告於105年所實施之「(資深)AO、IC主管與(資深)IC業務制度」規定：「交通津貼：於各(資深)IC、IC責任區內以定額給付，不得再請領出差費。交通津貼之金額與給付方式，公司得依實際狀況專案簽核調整。...(b)中、南及東區(資深)IC、IC交通津貼每月NTD12,000。電話津貼：(資深)IC、IC電話津貼每月NTD1,500。...五、當市場有所變動時，本公司有權做相關的調整，並報請總經理核定。」(參專調卷第287頁、第290頁)；於107年4月1日雖經被告修訂為「經紀代理業務津貼及獎金辦法」、108年8月23日修訂為「經紀代理業務津貼辦法」，惟均仍沿用上開規定(參專調卷第291頁至第297頁、第299頁至第302頁)，而依上開規定內容，可見交通津貼實質上係IC人員於責任區內定額給付之出差費，爰規定不得再請領責任區內之出差費，以避免重複領取；另話務津貼部分，因IC人員有通話聯繫需求，且衡情有支付頻繁、費用瑣碎之特性，IC人員亦難以實報實銷以核算電話費用，且復查無得另以實報實銷之補償規定，爰亦以定額補貼之方式，故以上均明定得由被告依市場變動情形作相關之調整，是被告抗辯交通津貼及話務津貼僅係為簡化IC人員須逐一提供單據報銷之繁瑣程序所提供之定額補貼，應屬可信。從而，交通津貼及話務津貼，被告雖採行定額給付方式，然究其本質，仍屬差旅及交際之補貼，且IC人員因工作而需移動地點、電話聯繫公務，本屬業務工作之一部分，並無不合理或額外支出勞力，而既已發給工作報酬，尚無另外給予交通津貼或話務津貼以作為此部分提供勞務之對價，是上開津貼應非屬勞務所得報

01 酬之工資，而僅為差旅及電話費用之補貼，則揆諸前揭勞基
02 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9款規定自非屬工資性質，且關於此類
03 費用之補貼係採定額或實報實銷之方式給予，本即得由被告
04 基於其營運考量而審酌所需行政繁複程度、作業時間及成本
05 等因素以為決定，當不因被告係採行定額之給付方式，逕認
06 已變更補貼之性質為工資。

07 4、準此，交通津貼及話務津貼均為相關費用之補貼，雖係以定
08 額方式給付，惟仍未具勞務之對價性，復未經兩造約定納入
09 勞動契約之工資範疇，自非屬工資性質。又被告嗣雖於109
10 年4月制定「IC/機場櫃台人員津貼辦法」而將交通津貼、話
11 務津貼統一調整為外勤津貼5,000元(參專調卷第305頁)，然
12 此亦僅屬費用補貼之金額調整，而非工資之調降，是原告依
13 勞動契約請求被告給付自109年4月起迄112年11月間之每月
14 減少交通津貼及話務津貼之差額374,000元，洵屬無據。

15 5、又原告主張被告調動勞工工作，應遵守勞基法第10條之1之
16 規定，對勞工之工資及其他勞動條件不得有不利之變更云云
17 (參本院卷第185頁)，然被告於109年4月間並未調動原告職
18 務，僅係更改有關交通津貼及話務津貼之給付，核與勞基法
19 第10條之1所規定之調動原則無涉，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並非
20 有據。另原告主張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勞訴字第251號
21 民事判決認定交通津貼及話務津貼均屬工資一節(參本院卷
22 第113頁至第125頁)，惟因該案件之當事人並非本件原告，
23 於本件不生爭點效或既判力，本件之判斷自不受其拘束，附
24 此敘明。

25 (二)原告主張被告短發109、110年、111年之春節獎金而應為給
26 付，有無理由？如有，金額為何？

27 原告雖主張被告因減發交通津貼及話務津貼，導致其109年
28 至111年間之春節獎金金額短少云云。然查，被告所發放之
29 春節獎金為每年固定發放2個月，計算式為(本薪+福儲信託
30 補助)x2個月一節，業據兩造不爭執如前(即上開不爭執事項
31 (三)，參本院卷第223頁)，是春節獎金之計算本即未將交通津

貼及話務津貼納入，故原告執此主張其春節獎金金額短少，
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期間之獎金差額51,000元云云，並非有
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動契約請求被告給付短少之薪資及春節
獎金差額共425,000元暨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
併予駁回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及防禦方法，經核與本判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呂 佩 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書 記 官 解 景 惠